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別	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	聘期	備註/業務處理
代課教師	資源班代課教師 每週授課 17 節	正取 1 名	按成績 優先次 序列冊 候用。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 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 若計畫經費來源停止補 助，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和時間	甄試
一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2 年 1 月 9 日(一) 上午 10:00 前受理報名	112 年 1 月 9 日(一) 下午 1:3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二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1 月 10 日(二) 上午 10:00 前受理報名	112 年 1 月 10 日(二) 下午 1:3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三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上午 10:00 前受理報名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下午 1:30 甄選報到 並依序進行甄試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1、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口試、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將於 1 月 9 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第二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口試、試教，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 月 10 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第三階段報名截止後，隨即進行甄選工作，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三)下午 1 點 30 分起進行口試、試教，並於 1 月 11 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結果。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15 號。電話：04-7792251*14】。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一、二)。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則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附件三)。

五、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 (五年級數學，版本自選，附教案三份)，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各方式各分別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排序加總最低者擇優錄取。

六、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排序。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公告：

- 一、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小網站(<https://www.bdsp.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1 月 9 日 17 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7 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2 年 1 月 11 日 17 時前公告。

三、錄取名額：資源班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1 日 12:00 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2 日 12:00 前報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兼任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資源班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e-mail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兼任代課、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分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教學演示(50%) 和口試(50%)		教務主任：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姓 名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資源班代課教師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先試教 5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5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大興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2月13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